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逯焕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逯焕保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逯焕保，男，出生于 1983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研究生学历，15 年新能源行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建材、协鑫、天合、汉能等知名新能源企业，担任过主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总监等职务。曾主持和参与过多个大型光伏基地项目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工作，对集中式电站评估和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储能技术、离并网光伏发电等具有丰富的经验。

逯焕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